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

2023年4月28日